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审计,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7,966,196.58 元,按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8,538.19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27,077,658.3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567,281.64 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1,067,200.00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43,577,740.03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取得的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成本 218,625,00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41,370,772.9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7,254,227.10 元。由于未能获取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华普天健无法就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数,因此华普天健就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述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消除后才能进行利润分配,目

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经过讨论，决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